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瓦作增能深度研習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習地點： 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一、 目的.....	2
二、 報名.....	2
三、 保證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報名者不需繳交）..	4
四、 報名須知	5
五、 授課師資	6
六、 研習課程	7
七、 研習時間	7
八、 研習地點及交通資訊.....	8
九、 住宿經費說明	9
十、 研習證明	9
十一、 辦理單位	9
十二、 附件	10

一、目的

為了將傳統修復技術專業技能落實於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中，透過培訓全國技職校院（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相關科系之技職教師，期望技職體系之教師在完成文化資產修復技術的增能研習後，能將傳統修復知識與技術帶回學校，融入課堂教學中，讓修課的學生可以獲得傳統技術修復工匠之職能基準內涵為目標。

本計畫自民國 108 年啟動至今，已開設結構類之傳統木作 2 期、傳統土水作 1 期的深度研習，及傳統鑿花作、傳統彩繪作、傳統泥塑作、傳統小木作深度研習各 2 期，傳統剪黏作深度研習 1 期。廣續過去的研習規劃及成果，113 年度期望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研習，依據已公告之相關職能基準規劃課程，邀請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領域的專家或專業者及瓦作保存技術保存者或傳統匠師參與授課，透過相關基礎知識與實作的研習，培育具備文化資產修復知識、技能與倫理之種子師資。

二、報名

1. 研習名額：10-15 人。
2. 報名資格：詳表 1。

表 1 報名資格

報名梯次	資格條件
瓦作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相關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藝術及人文領域；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傳統匠師土水作、瓦作資格，並具相關教學經驗者。
	具土水作、瓦作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並具相關教學實績達 2 年以上者。
※以上錄取皆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	

3.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一）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截止。

4. 報名方式：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首頁點選「研習進階搜尋」，並於「研習名稱/代碼」欄位填入相關研習名稱，搜尋後下載簡章，並填妥相關附件進行報名。

（研習名稱：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瓦作增能研習）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

網址：<https://tcapst.nkust.edu.tw/>

首頁點選「研習資訊」，並於「研習名稱」欄位填入相關研習名稱，搜尋後下載簡章，並填妥相關附件進行報名。

（研習名稱：傳統瓦作增能研習）

(3) Google 線上表單

連結：<https://reurl.cc/M4G69p>

填寫線上表單並填妥相關附件進行報名。

請於上述各報名管道下載、填妥「傳統瓦作增能研習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附件三）並檢附其他有利審核錄取之佐證資料（如：瓦作相關作品集、工作經歷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寄送達時間為憑），掛號郵寄至「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收；電話：04-22177777#778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h0162@boch.gov.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瓦作增能研習」與「報名人姓名」。

5.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五），錄取學員名單將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備取學員。

6. 錄取學員自備工具：

本次傳統瓦作增能研習，錄取學員須自備部分工具，待錄取名單公告後，將寄發學員應自備之工具清單供錄取學員參考購置。

三、保證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報名者不需繳交）

為珍惜國家資源，請錄取學員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出勤率達 80%且無其他違規事項之學員，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1) 請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金額大寫）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地址：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電話：04-22177777#7783。
- (2) 匯款人：○○○、地址：○○○、電話：○○○（請務必填寫）。
- (3)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 (4) 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請自理，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依中華郵政退匯方式於研習結束後辦理退匯。
- (5) 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達「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收；電話：04-22177777#7783」，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

四、報名須知

(相關流程與規定請以執行單位公告的學員守則為主)

1. 錄取學員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疫情或重大傷病等)需放棄研習，請檢附相關證明，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2. 錄取之學員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提前來電通知「文資傳匠工坊」。
3. 錄取學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及「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空間使用之規定。
4. 錄取學員需參與第一天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未能參與者將予退訓，攸關個人上課權益，該課程請勿遲到或請假。
5. 所有課程之講義、簡報、圖像、文件、演示過程，均受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之相關規範保護，僅提供學員上課使用，嚴禁拷貝、拍照、錄影、散布及其他用途，若有違反者，依法究辦。
6. 學員應於報名時檢附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附件三)，即同意研習課程中發表之教案、實作課程完成之作品著作權授權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研習係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國家資源無償提供學員參加，係為推廣教育之用，故就本次研習實作完成之作品，應留置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7. 工坊內嚴禁飲食、抽煙、喝酒、嚼檳榔及口香糖，並嚴禁嬉戲、喧嘩、奔跑，以及攜帶危險與易燃物品。工坊內所有插座除供教學使用，嚴禁私作其他用途。錄取學員請於指定區內用餐休憩，並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8. 學員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產及物品等，並於當日課程結束後攜離工坊，本工坊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9. 學員應配合本工坊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之6S管理原則，共同維護整體環境及個人工作崗位整潔之責任。

五、授課師資

本次傳統瓦作增能研習實作課程，由文化部審查通過之瓦作「傳統匠師」，王榮貴司阜授課。

實作課程講師	王榮貴
專長領域	傳統瓦保存技術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瓦片工程工作資歷卅餘年（1985~迄今）• 新發窯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12 年• 齊瓦室企業有限公司廿餘年（1997~迄今）• 古蹟工地負責人證照專業班瓦作課程講師• 文化部文資局傳匠工坊日式、漢式瓦作班講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日文中譯版「瓦葺」專書顧問及校稿

六、研習課程

「傳統瓦作增能研習課程」授課週次（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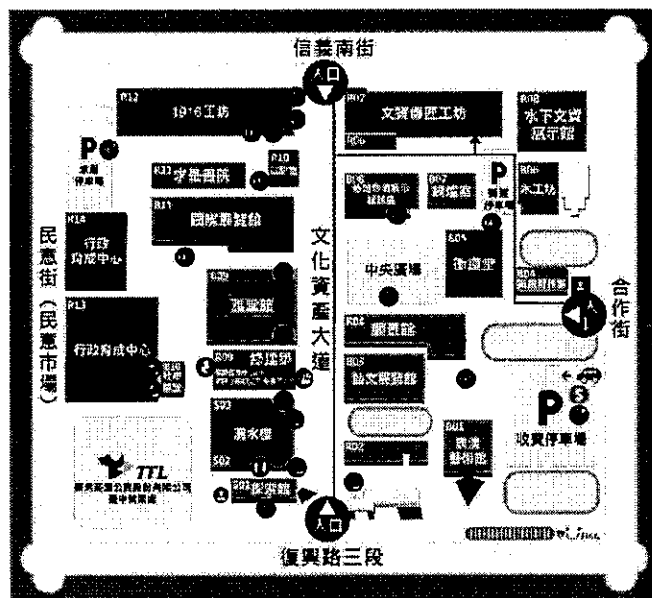
週次	日期	課程時段					學員自主 討論時間
		09：00—10：30	10：30—12：00	午休	13：00—15：00	15：00—18：00	
第一週	7/8 (一)	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001)	文化資產修復 倫理與法規概說 (002)	午休	瓦作建築形式概 論(003)	瓦作材料、工具 及施工程序概論 (004)	教案設計- 主題發展 與討論
	7/9 (二)	術科實務演練課 題介紹及討論 (005)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一) (006)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二) (007)	教案設計 (008)	
	7/10 (三)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三)(009)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四)(010)		
	7/11 (四)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五)(011)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六)(012)		
	7/12 (五)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七)(013)			傳統建築現場觀摩(014)		
第二週	7/15 (一)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八)(015)		午休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九)(016)		教案設計- 主題發展 與討論
	7/16 (二)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017)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一)(018)		
	7/17 (三)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二)(019)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三)(020)		
	7/18 (四)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四)(021)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五)(022)		
	7/19 (五)	瓦作實作 實務演練(十六)(023)			教案發表(024)		

七、研習時間

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7 月 19 日（星期五），每星期一至五，共計 10 天。

八、研習地點及交通資訊

1. 研習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交通資訊
 - (1) 臺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復興路方向之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 (2) 高鐵臺中站—公車：33、82、101、102 路公車。
 - (3) 公車：
 - A.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站：路線 33、60、82、101、102、105、281、281 副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
 - B. 「第三市場」站：路線 7、9、12、18、20、35、41、52、58、58 副、65、73、107、108、131、132、158、200、284、285、700 路公車，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園區。
 - (4) 自行開車：
 - A. 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臺中→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臺 1 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 B. 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連接臺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 C. 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臺中市政府公有路邊及收費停車場，園區內不提供免費停車。



九、住宿經費說明

本(113)年度技職師資傳統瓦作增能深度研習，不提供研習課程期間住宿之經費補助。

十、研習證明

學員通過綜合評量者且出席率達 90%，將頒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授予之「課程研習時數證明」。

十一、辦理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相關活動與報名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
電話：04-22177777 分機 7783，email：ch0162@boch.gov.tw。

☐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十二、附件

附件一

傳統瓦作增能研習報名表

姓名 (必填)		性 別	
服務單位 (必填)		職 稱	
聯絡電話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出生日期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報 名 動 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成果能有助提升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研習過程可與其他教師相互交流，增加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自身傳統瓦作修復技術相關知識或實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 訊 獲 取 管 道	您經由哪些管道得知此次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 註	1. 填寫完畢後請將本表及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收」或以電子郵件寄至網路信箱：ch0162@boch.gov.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瓦作增能研習」（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 為珍惜國家資源，請錄取學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出勤率達 80% 以上且無其他違規事項之學員，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請詳閱簡章第三點） 3. 學員於研習期間須每日簽到、簽退，出席達 90% 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證明。 4. 學員於開課報到前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執行單位為後續利用等；若學員不願簽署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5. 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則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 絡 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 電話：04-22177777#7783 Email：ch0162@boch.gov.tw		

其他有利審核錄取之佐證資料

(瓦作相關作品集、工作經歷等)

(置入文件電子檔)

或

(紙本文件浮貼處)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113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研習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局學員資料庫，並受本局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2) 蒐集之目的：主要提供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訊息。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3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內部，或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文宣及出版品、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辦理單位 04-22177777#7783。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遵守相關事項。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
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肖像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113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需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爰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

一、課程類別：傳統瓦作增能研習 (113.7.8~113.7.19)

二、著作權部分：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1. 本次研習課程中立書人所發表之教案(含紙本與電子檔案、影音紀錄、教案媒體資料等)
2. 實作課程完成之作品

(二)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乙方同意甲方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授權金：無償授權

(三)立書人著作權之擔保：

1.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之著作權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立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立書人聲明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三、立書人之肖像權部分：

立書人授權予甲方委託之執行單位於研習過程中進行拍照或錄影，該照片及影像得作為課程紀錄、活動成果集、成果展覽、宣傳影片、海報或新聞稿等使用及公開展示，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且甲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立書人實作課程中所完成之作品：

本次研習係由甲方以國家資源無償提供予乙方參加，係為推廣教育之用，故就本次研習乙方所實作完成之作品，應留置於甲方，以利甲方對作品為上開約定之利用行為。

五、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甲方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甲方另為簽署。

六、準據法：

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習地點： 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錄

一、 目的.....	2
二、 報名.....	2
三、 保證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報名者不需繳交）..	4
四、 報名須知	5
五、 授課師資	6
六、 研習課程	7
七、 研習時間	7
八、 研習地點及交通資訊	7
九、 住宿經費說明	8
十、 研習證明	9
十一、 辦理單位	9
十二、 附件	10

一、目的

為了將傳統修復技術專業技能落實於技術及職業教育體系中，透過培訓全國技職校院（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藝術群相關科系之技職教師，期望技職體系之教師在完成文化資產修復技術的增能研習後，能將傳統修復知識與技術帶回學校，融入課堂教學中，讓修課的學生可以獲得傳統技術修復工匠之職能基準內涵為目標。

本計畫自民國 108 年啟動至今，已開設結構類之傳統木作 2 期、傳統土水作 1 期的深度研習，及傳統鑿花作、傳統彩繪作、傳統泥塑作、傳統小木作深度研習各 2 期，傳統剪黏作深度研習 1 期。廣續過去的研習規劃及成果，113 年度期望能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研習，依據已公告之相關職能基準規劃課程，邀請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領域的專家或專業者，及彩繪作保存技術保存者或傳統匠師參與授課，透過相關基礎知識與實作的研習，培育具備文化資產修復知識、技能與倫理之種籽師資。

二、報名

1. 研習名額：10-15 人。
2. 報名資格：詳表 1。

表 1 報名資格

報名梯次	資格條件
彩繪作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藝術群）相關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傳統匠師彩繪資格，並具相關教學經驗者。
	具彩繪類相關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廣告設計、建築塗裝、視覺傳達設計等），並具相關教學實績達 2 年以上者。
※以上錄取皆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	

3.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一）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截止。

4. 報名方式：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首頁點選「研習進階搜尋」，並於「研習名稱/代碼」欄位填入相關研習名稱，搜尋後下載簡章，並填妥相關附件進行報名。

（研習名稱：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

(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

網址：<https://tcapst.nkust.edu.tw/>

首頁點選「研習資訊」，並於「研習名稱」欄位填入相關研習名稱，搜尋後下載簡章，並填妥相關附件進行報名。

（研習名稱：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

(3) Google 線上表單

連結：<https://reurl.cc/M4G69p>

填寫線上表單並填妥相關附件進行報名。

請於上述各報名管道下載、填妥「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附件三）並檢附其他有利審核錄取之佐證資料（如：彩繪作相關作品集、工作經歷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寄送達時間為憑），掛號郵寄至「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收；電話：04-22177777#778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h0162@boch.gov.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與「報名人姓名」。

5. 錄取公告：

113 年 6 月 14 日（五），錄取學員名單將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備取學員。

6. 錄取學員自備工具：

本次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錄取學員須自備部分工具，待錄取名單公告後，將寄發學員應自備之工具清單供錄取學員參考購置。

三、保證金（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報名者不需繳交）

為珍惜國家資源，請錄取學員於 113 年 7 月 5 日（五）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出勤率達 80%且無其他違規事項之學員，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1) 請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伍仟元整（金額大寫）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地址：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電話：04-22177777#7783。
- (2) 匯款人：○○○、地址：○○○、電話：○○○（請務必填寫）。
- (3) 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
- (4) 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請自理，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依中華郵政退匯方式於研習結束後辦理退匯。
- (5) 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達「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收；電話：04-22177777#7783」，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

四、報名須知

(相關流程與規定請以執行單位公告的學員守則為主)

1. 錄取學員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疫情或重大傷病等)需放棄研習,請檢附相關證明,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2. 錄取之學員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提前來電通知「文資傳匠工坊」。
3. 錄取學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及「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空間使用之規定。
4. 錄取學員需參與第一天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未能參與者將予退訓,攸關個人上課權益,該課程請勿遲到或請假。
5. 所有課程之講義、簡報、圖像、文件、演示過程,均受智慧財產權、肖像權之相關規範保護,僅提供學員上課使用,嚴禁拷貝、拍照、錄影、散布及其他用途,若有違反者,依法究辦。
6. 學員應於報名時檢附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附件三),即同意研習課程中發表之教案、實作課程完成之作品著作權授權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研習係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國家資源無償提供學員參加,係為推廣教育之用,故就本次研習實作完成之作品,應留置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7. 工坊內嚴禁飲食、抽煙、喝酒、嚼檳榔及口香糖,並嚴禁嬉戲、喧嘩、奔跑,以及攜帶危險與易燃物品。工坊內所有插座除供教學使用,嚴禁私作其他用途。錄取學員請於指定區內用餐休憩,並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8. 學員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產及物品等,並於當日課程結束後攜離工坊,本工坊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9. 學員應配合本工坊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之6S管理原則,共同維護整體環境及個人工作崗位整潔之責任。

五、授課師資

本次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實作課程，由新北市傳統工藝「傳統彩繪」保存者，蔡龍進司阜授課。

實作課程講師	蔡龍進
專長領域	傳統彩繪、古蹟修復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新北市傳統工藝「傳統彩繪」保存者• 迪化街城隍廟彩繪工程施作• 艋舺龍山寺彩繪工程施作• 木柵指南宮彩繪工程施作• 板橋慈惠宮彩繪工程施作• 北埔慈天宮彩繪工程施作• 大溪李騰芳古厝彩繪工程施作• 臺南北極殿彩繪工程施作• 日本埼玉縣三清宮彩繪工程施作• 雲林北港水林順天宮彩繪工程施作• 臺中樂成宮彩繪工程施作

六、研習課程

「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課程」授課週次（暫定）

日期	課程時段					學員自主 討論時間
	09：00—10：30	10：30—12：00	午休	13：00—15：00	15：00—18：00	
8/5 (一)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01)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法規概說 (002)	午休	彩繪作歷史源流與各構件施作原則 (003)	彩繪作實作基本介紹與施作 (004)	教案設計- 主題發展 與討論
8/6 (二)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一) (005)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二) (006)	教案設計 (007)	
8/7 (三)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三) (008)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四) (009)		
8/8 (四)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五) (010)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六) (011)		
8/9 (五)	彩繪實作 實務演練(七) (012)			教案發表 (013)		

七、研習時間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8 月 9 日（星期五），共計 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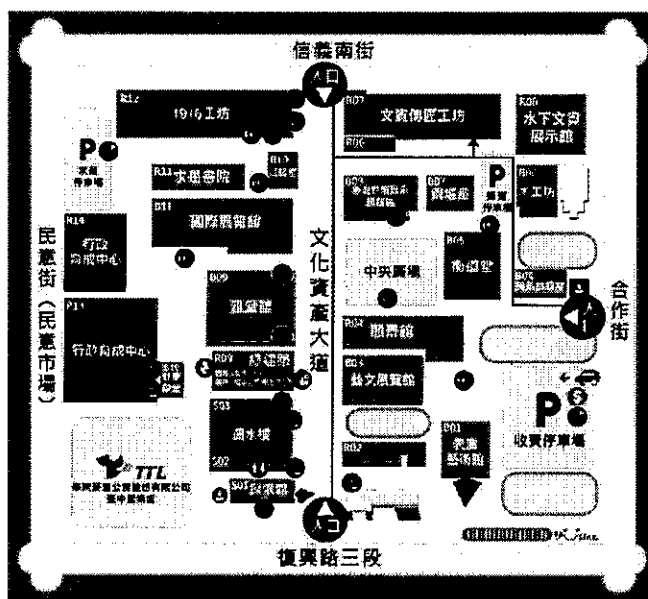
八、研習地點及交通資訊

1. 研習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交通資訊
 - (1) 臺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復興路方向之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 (2) 高鐵臺中站—公車：33、82、101、102 路公車。
 - (3) 公車：

- A.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站：路線 33、60、82、101、102、105、281、281 副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
- B. 「第三市場」站：路線 7、9、12、18、20、35、41、52、58、58 副、65、73、107、108、131、132、158、200、284、285、700 路公車，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園區。

(4) 自行開車：

- A. 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臺中→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臺 1 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 B. 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連接臺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 C. 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臺中市政府公有路邊及收費停車場，園區內不提供免費停車。



九、住宿經費說明

本(113)年度技職師資傳統瓦作增能深度研習，不提供研習課程期間住宿之經費補助。

十、研習證明

學員通過綜合評量者且出席率達 90%，將頒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授予之「課程研習時數證明」。

十一、辦理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相關活動與報名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

電話：04-22177777 分機 7783，email：ch0162@boch.gov.tw。

☐ 本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十二、附件

附件一

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報名表

姓名 (必填)		性 別	
服務單位 (必填)		職 稱	
聯絡電話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出生日期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電子信箱 (必填)			
通訊地址 (必填)			
報 名 動 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成果能有助提升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研習過程可與其他教師相互交流，增加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自身傳統彩繪作修復技術相關知識或實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 訊 獲 取 管 道	您經由哪些管道得知此次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完畢後請將本表及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40222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收」或以電子郵件寄至網路信箱：ch0162@boch.gov.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3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為珍惜國家資源，請錄取學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出勤率達 80% 以上且無其他違規事項之學員，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請詳閱簡章第三點） 學員於研習期間須每日簽到、簽退，出席達 90% 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證明。 學員於開課報到前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執行單位為後續利用等；若學員不願簽署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則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聯 絡 人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傳藝民俗組保存技術科 王先生 電話：04-22177777#7783 Email：ch0162@boch.gov.tw		

其他有利審核錄取之佐證資料

(彩繪作相關作品集、工作經歷等)

(置入文件電子檔)

或

(紙本文件浮貼處)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113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研習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局學員資料庫，並受本局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2) 蒐集之目的：主要提供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訊息。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3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內部，或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文宣及出版品、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辦理單位 04-22177777#7783。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遵守相關事項。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
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肖像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113 年度技職師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增能深度研習」需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爰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

一、課程類別：傳統彩繪作增能研習 (113.8.5~113.8.9)

二、著作權部分：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1. 本次研習課程中立書人所發表之教案(含紙本與電子檔案、影音紀錄、教案媒體資料等)
2. 實作課程完成之作品

(二)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乙方同意甲方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授權金：無償授權

(三)立書人著作權之擔保：

1.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之著作權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立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立書人聲明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三、立書人之肖像權部分：

立書人授權予甲方委託之執行單位於研習過程中進行拍照或錄影，該照片及影像得作為課程紀錄、活動成果集、成果展覽、宣傳影片、海報或新聞稿等使用及公開展示，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且甲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立書人實作課程中所完成之作品：

本次研習係由甲方以國家資源無償提供予乙方參加，係為推廣教育之用，故就本次研習乙方所實作完成之作品，應留置於甲方，以利甲方對作品為上開約定之利用行為。

五、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甲方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甲方另為簽署。

六、準據法：

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